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章建夫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为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章建夫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章建夫先生的现任财务总监职务履职至其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事前认可。

章建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1。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 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日期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章建夫先生简历

章建夫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杭州银行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兼）。曾任杭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杭州银行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杭州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建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513 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